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王天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150-200 万元（税前）。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

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王天广，男，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工作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